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3〕12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印发《关于云南共青团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行动的具体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京、在粤单位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省金融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现将《关于云南共青团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行动的具体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云南共青团深化推进“清廉云南” 建设行动的具体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建设“清廉云南”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深化拓展“清廉云南”行动的部署要求，将省委下发的《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的行动方案》落实到位，有力推动全省共青团“清廉组织”全面建设、迭代升级，营造云南共青团系统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引领全省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进一步夯实清正廉洁之本、压实责任担当之要，努力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贡献青春力量，现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坚持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贯穿于云南共青团“清廉组织”建设始终，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下，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切实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始终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腐败，涵养共青团组织新时代廉洁文化，持续净化全省共青团系统政治生态，不断“强三性”

“去四化”，打造清新的“清廉组织”形象，激励全省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建设中担当作为。

二、具体举措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牢牢把握职责定位，深入贯彻省委“清廉云南”建设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共青团的“三个根本性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变革”，以“小单元”构建“大格局”，切实推动“清廉云南”建设专项行动在全省共青团系统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一）政治监督“护航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好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政治定位，牢记“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尤其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云南“三个定位”，聚合团内团外资源力量，在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等领域积极作为，不断提升云南共青团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要认真自我检视，主动接受政治监督，严禁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做选

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各行其是，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反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和推动解决影响贯彻执行纪律作风、失职失责及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不力等问题，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安排，云南共青团见行动”，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云南共青团最鲜明的政治品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该行动由团省委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二）“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引领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系统的监督实施办法，不断加强对各级团组织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切实强化全省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充分发挥书记会的作用，切实履行全面监督责任，“一把手”要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相互监督，严格按规矩和程序办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充分发挥“头雁效应”。要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谈话提醒制度，压紧压实主要领导同班子成员、内设部门负责人的定期谈话；要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按照同级党委的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考核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基层党建考核、意识形态考核结合，实现统筹谋划、分别实施，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成果共享、综合运用。各级团组织“一把手”要严格按照同级党委的要求，进行述责述廉；要积极配合同级组织部门开展的抽查核查工作以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各项监督，坚决配合好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专项治理、蹲点调研、审查调查等工作；要高度重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认真全面抓好整改落实。（该行动由团省委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三）干部担当作为“激励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对团干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下级团组织负责人配备、团组织换届考察实行全覆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严格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定期开展工作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反馈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重要依据；对不想、不敢、不善担当的团干部，根据具体情况向党委提出建议，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积极营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氛围，帮助团干部成长为组织放心、青年满意的好干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坚决清除害群之

马、整治顽瘴痼疾，持续维护新时代云南共青团干部的良好形象。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配合落实好《云南省容错纠错办法（试行）》，配合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开展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激发广大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该行动由团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四）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把握好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坚决抓好各级团组织自身作风建设，树立新时代共青团组织的良好形象，更好履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要认真落实好中央下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云南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着眼于“听真话、察实情、找问题、破难题”，在云南共青团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以清正务实的优良作风保证调研实效，全面提升工作效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团干部与团员青年充分认识到“四风”问题的严重危害，常态化开展自检自查，清楚了解掌握“四风”问题

的反复性、顽固性与隐形变异性特点和典型表征，对标省委下发《关于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的行动方案》中“固堤行动”明确的 50 条具体清单，以钉钉子的精神一抓到底，逐条对照，逐条清理，斩断“病源”，以严明的措施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在各级团组织内滋生蔓延，在广大团干部群体中传播致病，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配合好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分类推进专项整治，主动把“四风”问题整治的主体责任落细落小、抓常抓长，打造清新组织，弘扬时代新风。（该行动由团省委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五）促进青年发展的“惠民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丰富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春建功平台。要聚焦青年最关心的就业、教育、住房、婚恋、生育等民生需求，加大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协调出台一批优化青年发展规划环境、教育环境、就业环境、居住环境、生活环境、健康环境和安全环境的普惠政策、实事项目、活动载体、改革举措，实实在在地帮助青年解决现实问题，有效增强青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巩固“我为青年办实事”机制，经常性地到各领域青少年特别是困难青少年、新兴青年群体身边开展联系服务，与普通青年交朋友，倾听青年声音、了解青年需求、反映青年诉求，帮助青年缓解现实压力、舒展精神状态、增强发展信心。要强化各

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围绕青年发展“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做实服务项目，把党的青年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效能，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该行动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六）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积极找准共青团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倍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强化问题导向、服务导向、争先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品牌内涵，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岗位建功，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要发挥“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双创之星”“挑战杯”“振兴杯”“创青春”等表彰奖励和竞赛机制，激发青年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要推动青年志愿者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南博会、昆交会志愿者工作，用良好志愿服务彰显云南青年时代风貌。要充分发挥青联、青企协、青创基金会等团体作用，号召青年企业家围绕“3815”战略投资兴业，助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针对各级团组织在服务青创企业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掌握不清、业务工作不熟、宣传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开展专门督查，推动金融扶持、青年电商人才培育等工作落实到位。要从严抓好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获得者等队伍建设，强化作风建设和言行约束，提升其政治素养、组织意识和社会形

象。对于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坚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全面树立新时代青年企业家的清新形象。（该行动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七）正风肃纪反腐“雷霆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充分发挥书记会的主体作用，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引导全省广大团干部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筑牢“不敢腐”的“后墙”，为“不能腐”“不想腐”创造条件。要加强对共青团系统廉政风险点的研判，对团费收缴使用、青年创业资金管理、希望工程专项经费、小额担保贷款资金发放、共青团领域评优评先荣誉表彰等进行监管，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要完善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强化清廉机关和清廉家庭建设，及时发现掌握团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团干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要严肃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好案情通报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压实问题整改、优化治理体系。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雷霆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腐败行为的惩治力度，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的持久战攻坚战。（该行动由团省委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八) 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在各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财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紧盯虚假编制预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迟拨、滞留、占用财政资金，滥用职权违规拆借财政资金，“多头申报”套取挪用财政资金，“多头投资”项目“搭车混用”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同流合污”贪污侵占财政资金等问题，不断完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经得起各方面检验。要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各地党委政府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依法依规编制执行预算，压缩权力干预和自由裁量空间。要紧盯关键部位，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出借资金等过程中的关键少数、关键业务、关键环节，强化从源头到末梢的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管控，织密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制约的制度“笼子”，用好“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纪法“利器”。要强化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和预算一体化建设，增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推动各级团组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要防范廉政风险，找准“不

能腐”的重点部位，设置财政资金“保险箱”，配合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尤其要加强对团费收缴使用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将监管延伸至“最后一米”。（该行动由团省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九）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坚持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防止利用职务之便和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等腐败问题，促进涉及共青团领域重大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共青团参与开展的青少年宫建设等项目，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推进，坚决杜绝项目招投标审核不严、履行项目合同弄虚作假等现象发生，积极协同纪检监察机关严厉查处团干部在项目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操作、贪污受贿等行为。（该行动由团省委办公室、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十）新时代廉洁文化“强基行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做强正面宣传，拓宽传播矩阵，厚植廉洁文化基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做到全员覆盖学、系统深入学。要以“青年讲师团计划”“万名团干上讲台当好思想引领

员”专项工作为抓手，广泛宣讲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廉洁“基因”，培育“清廉”土壤，引导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从思想深处厚植廉洁文化根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要突出组织化教育优势，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通过“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方式，开展重温入党、入团誓词等活动，开展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诚信教育，筑牢法纪意识。要积极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组织团干部职工家庭参与“清廉家庭”建设实践活动，开展良好家风故事诵读、优秀家风家训征集、新时代好家风作品评比等特色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弘扬清廉家风。要结合新时代廉洁文化主题教育加强优质内容生产传播，创作以共青团和青年元素为主的廉洁文化精品，讲好“青年话”、突出“青年味”，用好团属媒体资源平台，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提升青少年参与度和体验感，释放廉洁文化新活力。（该行动由团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团省委各部门和各级团组织抓好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推进共识。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于云南实际和共青团职能职责，聚焦全省共青团政治生态和团干部队伍，树牢全局观念，推动云南共青团为“清廉云南”建设注入新活力、积蓄新动能、释放新效应，切实打造云南共青团“清廉组织”良好形象。

（二）坚持务实创新，抓好工作落实。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严格落实“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以深入推动具体、以具体促进深入，着力化解条块分割、管理分散、力度层层减弱等问题。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对照专项行动清单细化工作方案，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主体。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清廉云南”建设的总体部署，压实书记班子尤其是“一把手”的责任，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工作研究，紧扣工作清单，细化具体措施，构建团组织认真落实、团干部为主体、团员青年共同参与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四）强化质效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提高行动质效；要积极配合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本具体意见的专项行动措施与同级党委关于“清廉云南”建设的部署安排相互配合、成效相得益彰。团省委将组建工作督查组适时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团组织进行通报批评，推动整改，在云南共青团系统营造“青”力“清”为助清廉的良好氛围，努力在全省共青团组织实现更高质量的清廉之治。

